



《牧師、傳道師申請退休程序》

【申請資料內容】

- ①審核簡表 ②退休申請書 ③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
- ④小會證明書 ⑤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
- ⑥牧師、傳道師申領退休安養金同意書
- ⑦身份證、郵局存簿影印本粘貼表格
- ⑧牧者退休金申請書 ⑨團保加/退保意願書

【申請程序】

承辦單位	作業規定
申請退休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向中會/族群區會事務所或中會/族群區會傳福副委員或總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（簡稱傳福會）索取全份申請資料（表①~⑨）。2. 填妥表②③⑥⑦⑧⑨連同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）及全份資料交小會。
小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出具小會證明書（表④）2. 影印申請人所送全份資料備存3. 將全份資料（表①~⑨+戶籍謄本正本）寄交中會/族群區會。
中會/族群區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審核年資【註】後，出具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（表①⑤）。2. 影印小會所送全份資料備存。3. 將全份資料（表①~⑨+戶籍謄本正本）寄交傳福會，但外聘、國外宣教師資料寄交總會傳道委員會。
總會傳道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審核外聘、國外宣教師年資【註】通過後，出具服務年資證明書，連同全份資料（表①~⑨+戶籍謄本正本）送交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覆核。
傳福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覆核通過後，公告二個禮拜無異議後，核發相關給付。

- 【註】①審核標準：已加入傳福制度者，依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之規定。
- ②未加入傳福制度者，可依行政法第116條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申請退休，但未能依傳福條例享有安養照顧福利。
- ③雖加入傳福制度，但未完全符合加入應有之各項規定時，退休之安養照顧亦各按規定比例給付之。